

【小組查經材料】 羅馬書系列 11 - 神至高無上主權的揀選
生活分享版

第一時段：歡迎你來 (15 分鐘)

以簡單、輕鬆、活潑的遊戲，帶領組員熱烈參與，使大家的心思意念，離開繁忙、疲憊，並預備心來歸向神。 [[破冰遊戲資料庫](#)]

第二時段：敬拜讚美 (20 分鐘)

以事先預備好的詩歌，帶領大家來到主的寶座前敬拜祂、瞻仰神的榮面、帶下神的榮耀同在。在敬拜里，小組長帶領大家同聲開口為教會禱告。

【YouTube 歌庫 1. [宣召預備](#) 2. [感恩讚美](#) 3. [靈里的敬拜](#) 4. [回應立志](#)】

第三時段：話語分享 (45 分鐘) 以分享討論應用神的話在每天生活裡

A. 回應主日資訊—聚會前，請上網仔細重聽一次。

1. 上主日資訊的中心思想是什麼？哪一句話，你的印象最深刻？
2. 聽完資訊，你有何回應？或有什麼實際的行動呢？

B. 本周主題：神至高無上主權的揀選

經文：羅馬書 9：1-29

背誦經文：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得器皿上。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這有什麼不可呢？（羅 9：23-24）

前言：

在第八章的末尾，保羅頌讚神的信實和慈愛，使保羅關於福音的闡述到達一個高潮。按照其他保羅書信的“流程”，似乎就可以開始講這神學原則在基督徒生活中的應用了，就像第十二章開始闡述的。但是從第九章開始，保羅回到猶太人的問題，花三章的篇幅詳述猶太人在這福音中的位置，以及外邦人對以色列人當有的態度。保羅這樣作是完全有必要的。

保羅需要解決的張力有兩點：1. 領受許多權益的猶太人沒有經歷基督所帶來的救恩；2. 猶太人是神所揀選的愛的物件，從福音的觀點來看，他們卻是神的仇敵。另外，猶太人的地位是否完全被教會取代了呢？神在舊約中對猶太人的應許還有效嗎？舊約和新約是否因此有不一致的地方呢？

在第九章中，保羅引用律法書和先知書中的實例，說明神從古到今都是一樣的，他有至高無上的主權，他要揀選誰，就揀選誰；他要恩待誰，就恩待誰。

一． 神的信實和揀選（羅 9： 6-13）

A. **誰是真以色列人（6 節）**：既然前面（4-5 節）說到如此多猶太人比一般人強的地方，那麼如今，猶太人的這些“權益”都落空了嗎？神不再記念他的子民了嗎？基於這個可能的問題，保羅斷言：神的話並沒有落空；也就是說，神給以色列人的特權仍然保留，只是我們需要搞清楚一個前提，到底誰才是“以色列人”，這諸般權益的受益者？保羅的結論是：猶太人認為靠著肉身血緣關係（從以色列生的）就是“以色列人”的說法從一開始就不成立：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這節經文中的兩個「以色列人」有不同的涵義。第一個「以色列」指亞伯拉罕的孫子、以撒的兒子雅各，神給他改名為以色列。第二個「以色列」指真正信靠神的以色列人。（羅 2： 28-29）

B. 應許的兒女才是後裔（7-9 節）：

- a. **亞伯拉罕的故事**：亞伯拉罕七十五歲被神呼召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去到指示他去的地方。神應許他“成為大國”，他的後裔要像天上的眾星那樣多。亞伯拉罕信神，神就算他為義。亞伯拉罕年紀老邁，一直沒有孩子，他以為在他家裡的僕人會成為神所應許的後裔；但是神提醒他不是，神所應許的後裔是亞伯拉罕“本身所生的”。又等待一段時間之後，撒拉出主意讓使女夏甲與亞伯拉罕同房，生了以實瑪利。亞伯拉罕以為以實瑪利就是神應許的後裔。但是神繼續提醒他，不是。“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創 17： 19）
- b. **保羅的論證**：保羅以亞伯拉罕的例子，證明“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以撒是因為亞伯拉罕相信神而出生；而以實瑪利雖然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兒子，卻不能承受神的應許，因他本就不是神所應許的那個後裔。

C. 神揀選人的旨意（10-13 節）

- a. **以掃和雅各的故事**：以掃和雅各是雙生子，在以撒六十歲的時候所生。他們的出生是因以撒為利百加禱告的結果。在出生之前，神就揀選雅各。耶和華對她說：'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創 25： 23）兩兄弟出生之後，果然，弟弟雅各先以詭計騙取了哥哥以掃的長子名分，后又騙取了父親的長子祝福。聖經沒有明說為什麼神“愛雅各，恨以掃”。從兩人的品格來看，雅各甚至比以掃更加惡劣。但是神卻揀選了雅各，沒有揀選以掃。
- b. **神揀選人的旨意（11 節）**：因此，保羅在這一節中說明神的主權，神在揀選雅各之時兄弟二人甚至還未出生，他們是善是惡連他們的父母都不知

道。神的揀選，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揀選表明救恩惟靠神的大能和恩典。世人的努力和意願並不能左右神的選擇。

問題討論：

1. 保羅舉出了哪些例子來證明，出生於某個家族並不能使人自動成為神的兒女？
2. 上述例子如何說明瞭世人解圍是靠神的恩典，而不是靠自己的努力？

二· 神至高無上的主權（羅 6：14-29）

A. 神按自己的意思憐憫或懲罰（14-18 節）

- a. 神並沒有不公平（14 節）：前面的論述之後，保羅預想到有人會認為神“不公平”。因為神揀選雅各，不是因為他有什麼特別的優點；神摒棄以掃，也不是因為他有什麼邪惡。那麼，神這樣作豈非不公平？相信很多人都會有這樣的想法。對此，保羅以他著名的“斷乎沒有”強烈否定。因為神是創造主，他有絕對的主權按他的意願揀選哪些他所創造的人。他揀選的理由不在於我們，只在於他自己。神絕對聖潔，公正，良善、慈愛，這一切已經保證了他所作的選擇必然符合他的品格、話語和旨意。
- b. 神對摩西和以色列人的憐憫（15-16 節）：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中摩西上西奈山上四十晝夜，百姓在山下就拜起了金牛犛。除了摩西和約書亞，所有的人都犯了罪。正義要伸張，以色列百姓就應滅亡。然而神仁慈地答應了摩西的禱告，慷慨地選擇向大多數的以色列人施憐憫。沒有人配得憐憫，可見神並沒有不公平。他願意憐憫誰，就憐憫誰。
- c. 神對法老的顯烈怒（17-18 節）：神的審判完全公平。他沒有欠任何人要向他們施憐憫，卻有權表現他的忿怒。法老從起初就心裡剛硬，並非神特別“讓”他的心剛硬。神降下十災給埃及法老是為了在法老面前彰顯神的大能和神的聖名。在頭七災中，法老都「心裡剛硬」（參出 7：22；8:15；8:19；8:32；9:7；9:12；9：35）；一直拒絕神的人硬著心“拒絕”已成為習慣，他的心會日益剛硬。這就是法老的景況。在後面的兩災（蝗災，黑暗之災）中，“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神最重的審判（殺長子之災）是在神忍耐多次之後。其實每一次的災都是一個暫停，若是法老的心柔軟，認識到這位以災難啟示的神，悔改歸向神，神必如同接納悔改的尼尼微人一樣收回當下的懲罰。

B. 神是窯匠，我們是器皿（19-24 節）

- a. 不合身份的抱怨（19-20 節）：第 19 節又是一個可能會碰到的問題。這個問題的意思是說，既然人的叛逆是按照神為他們所安排的計劃發生，那神為什麼要他們負責任呢？或者，若神不贊同我們的品格和行為，為什麼神

要把我們造成這樣的人呢？這一類的問題在基督徒中間都會問到。比如，我們常常會問，既然神是全知的，他已經直到亞當和夏娃會偷吃禁果，那麼他為什麼要造這樣一棵樹呢？事實上，當我們以這樣的問題“質問”神的時候，是不明白我們“被造”的身份。這就好比畫了一幅畫，有一天，這個畫中的人物來質問我：為什麼你要把我畫成這個樣子？一樣的不可思議。因此，保羅糾正人關於自己，關於我們與神的關係的錯誤認知：神是造物主，我們只是受造物。受造物不可能、不應該挑戰造物主隨他的意思創作的自由。

- b. **窯匠的自由 (21 節)**：窯匠的比喻在以賽亞書和耶利米書中都出現過。“你們把事顛倒了，豈可看窯匠如泥嗎？被製作的物豈可論製作物的說：他沒有製作我？或是被創造的物論創造物的說：他沒有聰明？”（賽 29：16）“窯匠用泥作的器皿，在他手中作壞了，他又用這泥作別的器皿。窯匠看怎樣好，就怎樣作。”（耶 18：4）以窯匠和他手中的器皿比喻神和人的關係，凸顯神真實的至高無上的主權。既是亞當的後代，我們生來全都是罪人，來自“同一塊泥”。作為窯匠，神有權隨意使用那塊泥，或作貴重的器皿，或作卑賤的器皿，無論何種器皿都是為神所用的器皿。
- c. **窯匠的目的 (22-24 節)**：神乃是全知的，他預知人會接受或者拒絕神的救恩。而神也給了人自由意志，讓人作出選擇。所以在救恩論中，神的揀選和人的自由意志所佔的比重是歷世歷代的神學家們探討的主題。從這幾節中，我們看到一件事：不論是“遭毀滅的器皿”還是“得榮耀的器皿”身上，神都顯出他的恩慈。
- d. **遭毀滅的器皿 (22 節)**：埃及的法老可以看為「可怒的、預備遭毀滅的器皿」。這一節重複保羅在 17 節中所引用的舊約經文，強調神在固執地拒絕救恩的法老身上施行的審判，乃是要“顯明他的忿怒，彰顯他的榮耀”。然而即便如此，神並不是立刻滅絕法老，他用了九次機會讓法老悔改，這顯明瞭神的“忍耐”和“寬容”。就是在如今，神仍然忍耐寬容。“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后 3：9）
- e. **得榮耀的器皿**：對於願意接受耶穌基督為主的人，神稱他們為“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得器皿”。神揀選的目的是為了在他們的身上「彰顯神豐盛的榮耀」。因此，蒙神的恩典成為基督徒絕不是為了我們今生的好處，乃是為了神的榮耀。第 24 節保羅明言，神所「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不是別人，正是我這些被召的信徒。“被召”有“分別出來”的意思，就如同神將以色列人從埃及為奴之地拯救出來。而被召的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保羅在最後

以一個反問“這有何不可呢？”作結論，表明神的作為是完全正確，合乎他自己的本性與主權。

問題討論：

3. 保羅引用聖經中「窯匠」的比喻揭示神的什麼屬性？這對你認識神有什麼說明？

禱告：

親愛的主，我們感謝讚美你。你有至高無上的主權。你愛以色列人，也愛信靠你的外邦人。按著你的主權，如今我們得以稱為神國度的人，為要彰顯你豐盛的榮耀。求主幫助我們，在每一天都信靠主，被聖靈充滿，明白神的旨意，活出你的命定。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阿門！

第四時段：禱告服事（10分鐘）

可以兩三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為彼此的需要代禱。